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國芬
電話：03-3324700#3107
電子信箱：100260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1001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段767地號等70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」之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)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100138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段767地號等70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至111年3月17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平鎮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平鎮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11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